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管防字〔2013〕33号

管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同审核 报备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机关订立合同行为的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，规范行政机关的民事行为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郑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订立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合意性法律文件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订立合同，应当遵循合法、诚信原则。

第四条 政策法规处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。

我办订立的合同，由法制办负责审核，必要时送区法制办审定。

第五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：

- （一）合同主体的名称（姓名）、住所；
- （二）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；

- (三)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;
- (四)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;
- (五)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;
- (六) 合同变更、解除及终止的条件;
- (七)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;
- (八) 生效条件、订立日期。

第六条 订立合同不得有下列内容:

- (一) 超越我办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;
- (二) 违反法律规定以行政机关作为合同保证人;
- (三)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。

第七条 订立合同应当注意以下事项:

- (一) 对合同对方的资产、资质、信用、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;
- (二) 选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时,应当优先选择本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,涉外合同应当优先约定适用我国法律和仲裁规则;
- (三) 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,应当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八条 合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重大公共财产的,应通过多种形式,征求社会意见;涉及重大、疑难问题的,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或者专家参加的座谈会、论证会,听取意见,研究论证。

第九条 合同审核的要点:

- (一) 合同主体是否合法;
- (二) 合同条款是否完整;
- (三)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;
- (四) 合同是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;
- (五) 合同变更是否合法;
- (六)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。

第十条 送审的合同拟订文本,法制办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法制审核意见。

未经法制办审核的合同不得订立和变更。

第十一条 订立合同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和资料,应当立卷归档。

第十二条 合同起草、订立和变更违反本制度的,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法制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合同审核 报备制度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3年11月21日印发